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社政字〔2020〕17号

关于印发《新时代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等会议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进一步提升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水平，省教育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

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力量制定了《新时代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落实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省教育厅将适时通过调研督导、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测评等方式，了解掌握各高校落实情况，确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基本建设标准落到实处。

附件：新时代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基本建设标准（试行）



附件

新时代江西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基本建设标准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一、组织领导与管理	组织领导	1. 将大学生心理纳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2. 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每年至少 1 次听取专题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任务，解决存在的问题。
	机构设置	3. 有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统一管理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统一负责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统一负责对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其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培训。有条件的高校，应建立院（系）二级心理辅导站。
	体制机制	4. 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构建由学工部门牵头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宣传、教务、人事、财务、安全保卫、后勤、校医院以及各院（系）和相关学科教学研究机构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统筹领导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一、组织领导与管理	体制机制	5. 制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的规范管理、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心理咨询工作流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心理健康教育从业者职业道德规范和法律法规等内容，健全完善各项制度。
		6. 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到校医院、精神疾病医疗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
	工作网络	7. 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各级各部门应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
		8. 完善学生班委会、党团支部等学生组织协助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度，每个班级设心理委员，学生宿舍（寝室）设“心理小组长”。
二、师资队伍	配备管理	9. 建设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队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学校在岗位设置时对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身份予以明确，每校至少配备 2 名。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要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或专业资质。
		10.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原则上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职务（职称）评聘政策参照其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设有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机构的高校，可同时纳入相应专业队伍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二、师资队伍	培养培训	11. 将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安排兼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10 学时的专业培训。专兼职教师参加学术交流、案例讨论每学年平均不少于 2 次。
		12. 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课程体系。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以及其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教师等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培训。
		13. 支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科学研究，推广应用效果明确的教育教学方法及心理干预技术和方法。
三、教育教学	课程教学	14. 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倡导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公共必修课程应设置 2 个学分、32—36 个学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自主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面向全省高校共享。
	日常教育	15. 定期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周），“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主题教育活动。
		16. 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形式，拓展心理健康教育途径，每学期至少分类开展 2 次以上全校性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心理讲座、及心理素质拓展活动。每个班级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心理教育主题活动。
		17. 组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社团，由党委学工部统筹指导，校团委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具体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18. 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宣传橱窗等定期推送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橱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四、咨询服务	个体咨询	19. 设立心理咨询信箱、咨询电话、网络在线咨询等，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电话咨询、网络咨询服务。心理咨询室工作日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网络在线咨询工作日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节假日安排专人值守咨询电话、网络咨询平台。多校区的高校每个校区至少有 1 个预约接待室和 1 个心理咨询室。
		20. 建立心理咨询预约、值班、访谈、回访、案例会诊、重点反馈、保密等制度，心理咨询个案记录与档案管理工作，坚持保密原则，按规定严格管理心理咨询记录和有关档案材料。
	团体辅导	21. 制订针对不同学生群体相应的团体辅导方案，每学期至少指导开展团体辅导 10 次以上。
	案例督导	22. 学校应为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接受专业督导，提供经费和条件保障，确保每名专职教师每学期能至少接受 2 次以上专业督导（含个体督导和团体督导）。
五、危机预防与干预	预防应对	23. 心理危机定期排查制度完善，每年能定期开展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工作，每学期对学生心理危机排查 1 次，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动态工作台帐，及时跟踪干预。
		24. 心理危机干预及快速反应机制、工作预案健全，工作流程及相关部门职责明确。
		25. 能及时关注有较严重心理障碍或患精神疾病的学生，及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做好监控工作，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疗，对其康复情况进行密切跟踪。转介过程应详细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26. 针对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等易发心理问题的时间节点，建有完善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预案，并付诸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六、条件保障	经费保障	27. 高校应落实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经费，并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
	制度保障	28. 健全院（系）心理健康教育考核机制，将心理健康工作纳入院（系）及相关责任人年度考核、履行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考核范围，定期对院（系）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评估督导。
		29. 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考核办法，将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计入工作量。
	软硬件环境	30. 有独立办公用房，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常用心理测量工具、统计分析软件和心理健康类书籍等心理健康教育产品。
		31. 根据行业要求设立心理咨询室，包括预约等候室、心理测评室、个体咨询室、团体辅导室、音乐放松室、心理宣泄室、沙盘治疗室等场所，功能及设施配备齐全。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基地。有条件的高校可在院（系）及学生宿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室。
		32. 学校多层以上建筑窗户安装有限位器，楼顶、凉台有安全保障措施。

